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